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62	—
行政開支		(7,933)	(9,521)
勘探及評估開支		(3,547)	(3,396)
經營虧損		(11,318)	(12,917)
融資收入		78	132
融資成本		(737)	(665)
融資成本，淨額	6	(659)	(5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2)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39)	(13,508)
所得稅利益	7	9,778	—
期內虧損		(2,261)	(13,508)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301</u>	<u>(2,2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3,301</u>	<u>(2,280)</u>
<b>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b>	<u>71,040</u>	<u>(15,788)</u>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261)</u>	<u>(13,508)</u>
<b>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1,040</u>	<u>(15,788)</u>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8 (0.02)	港仙 (0.15)
每股攤薄虧損	8 (0.02)	港仙 (0.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9	813,626	73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181
使用權資產		1,880	1,2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96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	121
		<u>816,512</u>	<u>733,22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9	1,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22	34,919
		<u>27,591</u>	<u>36,500</u>
<b>資產總值</b>		<u><b>844,103</b></u>	<u><b>769,720</b></u>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2	927,923	927,923
儲備		3,871,332	3,798,031
累計虧損		(4,126,122)	(4,123,86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b>673,133</b></u>	<u><b>602,093</b></u>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43	128,850
借貸	11	32,583	35,353
租賃借貸		1,833	1,111
		<u>168,559</u>	<u>165,3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25	1,891
租賃借貸		386	382
		<u>2,411</u>	<u>2,273</u>
<b>負債總額</b>		<u>170,970</u>	<u>167,62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844,103</u></u>	<u><u>769,720</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環球經濟及商業飽受嚴重衝擊，並預期將會延續。董事認為，現時未見其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於報告日期或其後因COVID-19大流行產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狀況。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12,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508,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1,1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5,92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91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 Pty Ltd(「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均認同彼等之間訂立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可能需要額外十二個月(自上一次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通知起計額外十二個月)完成，因此，雙方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若干關鍵日期。

董事確信，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Marillana項目的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年底，Brockman Iron和Polaris同意Marillana項目的開發計劃，其中包括廣泛驗證性鑽探和測試工作計劃。此兩項工作之結果使Polaris向本公司提供指示性開發建議。Polaris亦已於上個年度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中的5,000,000澳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的開發僅取得Polaris的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該貸款則會變為立即償還(十四日內)。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4,817,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項實質性流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可視為一項業務。此外，該修訂本闡明，於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參數及流程之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 *IAS 第1號及IAS 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釐清在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影響。

### *IFRS 第7號、IFRS 第9號及IAS 第1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IFRS 第9號及IAS 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提供多項減免，適用於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致使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之基準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出現不明朗因素，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修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受到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而當中所包含概念亦無推翻任何準則之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旨在協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準則，幫助編製者在並無適用準則之情況下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並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

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訂明最新定義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標準，並闡明若干重要概念。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礦權、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類業績</b>	<u>(6,124)</u>	<u>(5,853)</u>	<u>(11,977)</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u>(12,039)</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	(2)	(195)
勘探及評估開支	(3,547)	—	(3,547)
所得稅利益	<u>9,778</u>	<u>—</u>	<u>9,778</u>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分類業績</b>	<u>(6,096)</u>	<u>(7,354)</u>	<u>(13,450)</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u>(13,508)</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	(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u>(3,396)</u>	<u>—</u>	<u>(3,396)</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分類資產</b>	<u>834,393</u>	<u>9,710</u>	<u>844,103</u>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96	—	6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7
使用權資產	<u>1,204</u>	<u>676</u>	<u>1,880</u>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b>分類資產</b>	<u>756,141</u>	<u>13,579</u>	<u>769,720</u>
<b>分類資產總值包括：</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4	—	6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	137
使用權資產	<u>1,226</u>	<u>—</u>	<u>1,226</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98	7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49	5,7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477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u>2,842</u>	<u>2,725</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	78	132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附註11)	(665)	(665)
租賃負債利息	(72)	—
融資成本，淨額	<u>(659)</u>	<u>(533)</u>

## 7.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39)	(13,508)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612)	(4,0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2,347	—
確認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8,51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052
所得稅利益	<u>(9,778)</u>	<u>—</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261)</u>	<u>(13,50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279,232</u>	<u>9,187,642</u>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千股)	90,000	45,25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69,232 (*)	9,213,8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02)	(0.15)
— 攤薄(港仙)	<u>(0.02) (*)</u>	<u>(0.15)</u>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2,2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69,232,000股計算。

## 9. 採礦勘探資產

###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57,345
收回利益	(5,404)
匯兌差額	(20,893)
	<hr/>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b>	<b>731,048</b>
	<hr/> <hr/>
收回利益	(6,051)
匯兌差額	88,629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b>	<b>813,626</b>
	<hr/> <hr/>

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顯示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勘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 11. 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4,817	14,151
來自Polaris之貸款	17,766	21,242
	<u>32,583</u>	<u>35,39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惟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根據《交叉擔保契據》變為有抵押）及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該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生產及出售產品之份額而取得之收益淨額償還。然而，倘項目之開發僅取得Polaris之批准，惟Brockman Iron不繼續進行，則該筆貸款會變為立即償還（十四日內）。倘Polaris向Brockman Iron發出通知，表示其不欲繼續合營公司業務，則該筆貸款將不予償還。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279,232</u>	<u>927,923</u>

###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 之全資附屬公司) 繼續進行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各類活動，以達成其有關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之轉讓責任。Polaris 之鑽孔和冶金測試已經圓滿結束。Polaris 亦已完成其對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技術及成本報告。此兩項工作之結果使 Polaris 向本公司提供指示性開發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673,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02,100,000 港元) 及銀行現金為 25,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為 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500,000 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 0.02 港仙(二零一九年：0.15 港仙)，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 11,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3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環球經濟及商業飽受嚴重衝擊，並預期將會延續。疫情持續時間及其對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已制訂適當規程以盡量減低僱員面對的相關風險。

### 展望

待完成轉讓責任後，位於 Marillana 的合營公司將予成立，而有關項目將展開開發及建設工程。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區域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由該業務分類所致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6,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Marillana	1,897	1,894
Ophthalmia	868	714
區域性勘探	782	788
	<u>3,547</u>	<u>3,396</u>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任何減值指標列示須作出詳細減值測試。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上部受風化切割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成鐵礦化。

###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 **轉讓責任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Polaris 之鑽孔和冶金測試已經圓滿結束。Polaris 亦已完成其技術及成本報告。此兩項工作之結果使 Polaris 向本公司提供指示性開發建議，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提出了優化採礦規劃及生產供礦山壽命超過 25 年含鐵 60.5% 低雜質鐵產品之礦石加工中提高產品回收率之改進方案。
2. 建議將礦石由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物流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為 Marillana 興建及營運。
3.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政府」)之批准。
4. 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之估計以現行市場為基礎。

本公司已原則上接受指示性開發建議，惟須待礦之源開採正式提交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建議。礦之源開採擬於獲得政府承諾有意分配泊位後即時提交該最終投資決定建議。最終投資決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作出。

在原則上同意指示性開發建議之情況下，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已同意進行以下各項：

1. 於接獲 Polaris 所提交之最終投資決定後，本公司將獨立地審閱並決定 Marillana 之最終投資決定。

2. 倘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並已制定港口協議：
  - a. 轉讓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
  - b. 合營公司將會成立。
  - c.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將修訂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反映由礦山運往港口之最終協定運輸安排，並撤銷礦之源開採興建大型礦石鐵路系統及於若干最後限期或之前已展開興建及營運該鐵路系統之規定。
3.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建議將運輸及港口系統展開興建之最後限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展開營運之最後限期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根據現行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各項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亦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營公司協議**

### **成立及範圍**

於轉讓責任完成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均擁有 50% 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 Marillana 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 **開發資金**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有關連方)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管理者。

##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向Brockman Iron提供10,000,000澳元之免息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5,000,000澳元之貸款已撥付，而餘下5,000,000澳元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內，並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自託管賬戶撥付。該貸款將於銷售其生產及銷售之產品時由Brockman Iron從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 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項目正在推進多項有關採礦計劃、加工及運輸方案之研究。

##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之Paraburdoo鎮西北偏西約100至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河道型鐵礦床（「CID」）之礦體完成了總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之推斷類礦產資源估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4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05）。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05）。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9,232,131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風險披露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礦產權有關。澳元貶值可能當此類資產的價值轉換為港元時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和收益有不利的影響。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內沒有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名)，及10名位於香港(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ii)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承諾及行程編排撞期，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公司的董事資料概沒有改動。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 **審閱報告之摘要**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此公告第 5 及第 6 頁附註 1(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